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阳扶办〔2019〕18号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扶贫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各县（市、区）扶贫办：

经市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19年扶贫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联系电话：2232022。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2019 年扶贫日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扶贫办《2019 年扶贫日活动工作方案》（粤农扶办〔2019〕112 号）部署要求，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经市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开展 2019 年扶贫日活动（以下简称“10·17”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一）活动主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实施乡村振兴。

（二）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聚焦 2019 年基本完成脱贫任务、2020 年全面高质量完成攻坚任务目标，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10·17”活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脱贫攻坚政策，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市脱贫攻坚重大决定性成就，学习推广先进典型，进一步打造阳江凝聚人心、全社会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大格局，营造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一）做实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下篇文章。深

入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关于深入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的讲话和指示精神，做实扶贫济困“好故事”系列宣传，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10周年活动提前造势。聚焦提高“6·30”活动捐赠财产使用效益，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调研走访，对接做好服务，帮助搭建好捐赠企业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平台，做实“万企帮万村”行动。（市扶贫办、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扶贫办，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开展2019年扶贫日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引导新媒体，加大融媒体宣传脱贫攻坚力度，形成立体式全方位宣传脱贫攻坚的舆论氛围。重点学习2019年扶贫日活动期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研讨会、2019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主要精神，宣传我市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上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聚焦脱贫攻坚一线人和事，突出驻村帮扶先进典型，突出贫困户自主脱贫致富，突出社会力量担当精神，为我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实施乡村振兴宣传造势。（市扶贫办，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日报社）

（三）开展消费扶贫系列活动。组织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单位开展定向认购活动，与贫困地区和定点帮扶村签订认购协议，采购贫困户生产的蔬菜水果、

畜禽肉蛋、水海产品五杂粮等农产品。开展电商消费活动，组织我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驻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和中国社会扶贫网广东馆，将我市贫困地区生产的农产品上架销售。开展展销消费活动，组织我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广州博览会和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博览会，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农产品长期进驻珠海市星园扶贫市场，展示我市特色扶贫农产品，拓宽扶贫农产品销售市场。（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办）

（四）组织开展关爱困难老兵慰问活动。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涉军扶贫济困活动，关注关爱各阶段生活困难退役老兵和军烈属。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被帮扶点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扶贫办）

（五）组织开展“圆梦行动”活动。开展阳江市爱心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爱心单位（集体）和个人为贫困大学生募捐，为贫困家庭学子助力圆梦。（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各县（市、区）扶贫办）

（六）开展“脱贫攻坚看广东”书法美术摄影主题展作品征集活动。围绕我市脱贫攻坚成效，聚焦产业扶贫名特优新农产品和贫困村美景，发动扶贫一线干部、爱心人士和艺术工作者自发创作，投稿参加“脱贫攻坚看广东”书法美术摄影主题

展作品征集活动。(市扶贫办,市文联,各县(市、区)扶贫办)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9年10月17日是全国第6个扶贫日,也是第27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10·17”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务求落小落实落具体。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性“10·17”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扶贫办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按分工组织实施。各级要做好协调工作,安排必要的活动费用。各项主题活动的牵头单位都要制定活动的具体方案,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市扶贫办、各级政府、各单位负责)

(二)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政府倡导、媒体宣传与社区宣传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方参与,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10·17”活动期间,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新闻网等主流媒体、新媒体要围绕活动安排,开展集中宣传;阳江广播电视台要在《阳江新闻》等重要时段播放公益广告,汽车、公交等户外媒体要配合展示全国扶贫日公益形象。各地要同步举行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制作墙报、树广告牌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日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各级宣传部门、扶贫办以及相关单位)

(三)规范资金管理。2019年“10·17”扶贫日活动期间

捐赠款物的管理，要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执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办，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认真总结提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2019年扶贫日活动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办出特色，办出成效。各地各部门开展“10·17”活动情况要于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市扶贫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